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售股章程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之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股份可透過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如欲了解該等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 (I) 建議股份公開發售，基準為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另按每認購一股發售股份獲派一份紅利股份認股權證之
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II) 建議CPS公開發售，基準為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股現有CPS獲發一股發售CPS，
另按每認購一股發售CPS獲派一份紅利CPS認股權證之
基準發行紅利CPS認股權證；
- 及
- (I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售股章程中「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方可作實。

本封面所用詞彙之涵義與本售股章程所下定義相同。

敬希股東垂注，於最後終止時間前，股份將在公開發售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買賣。買賣股份之人士將因而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落實進行之風險。擬買賣任何股份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宜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接納發售股份及發售CPS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而申請手續載於本售股章程「接納及付款手續」一節。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
預期時間表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申請表格」	指	股份申請表格及CPS申請表格之統稱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CPS」	指	因行使紅利CPS認股權證而配發及發行之新可換股優先股
「紅利CPS兌換股份」	指	因行使紅利CPS所附兌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紅利CPS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至緊接有關認股權證發行日期五週年當日之前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隨時按認購價港幣0.0100125元認購繳足股款CPS
「紅利股份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至緊接有關認股權證發行日期五週年當日之前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隨時按認購價港幣0.0534元認購繳足股款股份
「紅利認股權證兌換股份」	指	因行使紅利股份認股權證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全面開放營業之日，惟星期六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並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3)
「完成」	指	公開發售完成
「CPS」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可換股優先股，附有權利可按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0.1875股股份之比率兌換為股份
「CPS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CPS持有人用以申請發售CPS之申請表格
「CPS兌換股份」	指	因行使發售CPS所附兌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CPS持有人」	指	CPS之持有人
「CPS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港幣0.0100125元向合資格CPS持有人發行發售CPS，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6)股CPS獲發一(1)股發售CPS(連同紅利CPS認股權證)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除外CPS持有人」	指	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CPS(連同紅利CPS認股權證)屬必要或合宜之該等海外CPS持有人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連同紅利股份認股權證)屬必要或合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即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之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將與包銷商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即公開發售之最後申請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將與包銷商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即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CPS」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向合資格CPS持有人提呈發售供認購之不多於215,525,161股CPS
「發售股份」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供認購之不少於1,180,938,718股及不多於1,227,737,503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股份公開發售及CPS公開發售之統稱
「舊公開發售」	指	涉及股份之公開發售(按每六(6)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連同認購每股發售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進行)及涉及CPS之公開發售(按與上述公開發售相同之基準進行)之統稱，有關建議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釋 義

「海外CPS持有人」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CPS持有人名冊且其在該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之CPS持有人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除外股東及除外CPS持有人發出之函件，闡釋不允許除外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在該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寄發予股東及CPS持有人載有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詳情之售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統稱
「售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為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合資格CPS持有人」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CPS持有人名冊之CPS持有人(不包括除外CPS持有人)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星期三)，即釐定股東及CPS持有人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33元(附註)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註：股份面值為循環小數。

釋 義

「股份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協定格式申請表格
「股份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港幣0.0534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6)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連同紅利股份認股權證)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可認購38,326,904股新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Expert Pla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何家駒先生全資擁有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事宜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之包銷協議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CPS持有人承購之發售股份及發售CPS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建議公开发售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三年

記錄日期.....	四月十日(星期三)
本售股章程之寄發日期.....	四月十一日(星期四)
接納發售股份及發售CPS並繳付 所需股款之最後時間.....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开发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公开发售之接納結果.....	五月六日(星期一)
股份過戶處及本公司或其委聘之代理 (視情況而定)於公开发售遭終止之 情況下寄出退款支票.....	五月七日(星期二)
股份過戶處寄出發售股份及 紅利股份認股權證證書.....	五月七日(星期二)
本公司或其委聘之代理寄出發售CPS及 紅利CPS認股權證證書.....	五月七日(星期二)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五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每手買賣單位由7,500股更改為 30,000股之生效日期.....	五月八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就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之首日.....	五月八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就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五月三十日(星期四)

本售股章程所列日期或期限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僅供說明之用，且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議順延或更改。上列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通知股東及CPS持有人。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發售CPS以及繳付股款最後限期之影響

本售股章程提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 (i) 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間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生效，最後接納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於該等情況下，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間)可能受到影響。

本售股章程就時間表內所述事件列出之日期或時限僅屬指標性質，可由本公司及包銷商順延或更改。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

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執行董事：
周靜女士(主席)
蒙偉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Keith JACOBSEN 先生
吳弘理先生
吳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堅道110-118號
Soho Tower 4樓

敬啟者：

(I) 建議股份公開發售，基準為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另按每認購一股發售股份獲派一份紅利股份認股權證之
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II) 建議CPS公開發售，基準為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股現有CPS獲發一股發售CPS，
另按每認購一股發售CPS獲派一份紅利CPS認股權證之
基準發行紅利CPS認股權證；

及

(I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董事會宣佈(i)終止舊公開發售；(ii)建議進行公開發售，包括透過股份公開發售集資不少於約港幣63,060,000元及不多於約港幣65,560,000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元(扣除開支前)，及透過CPS公開發售集資不多於約港幣2,160,000元；及(iii)將每手買賣單位由7,500股股份改為30,000股股份。

股份公開發售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另按每認購一股發售股份獲派一份紅利股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股份認股權證。CPS公開發售乃向合資格CPS持有人提呈，基準與股份公開發售相同，另按每認購一股發售CPS獲派一份紅利CPS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CPS認股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7,085,632,310股已發行股份、1,293,150,970股已發行CPS及38,326,90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因此，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不少於1,180,938,718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227,737,503股發售股份，以及不多於215,525,161股發售CPS連同相同數目之紅利股份認股權證及紅利CPS認股權證。

本售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之其他一般資料。

建議公開發售

股份公開發售之發行統計數字

股份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6)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另每配發及發行一股發售股份派送一(1)份紅利股份認股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7,085,632,310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購股權數目	:	38,326,904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CPS數目	:	1,293,150,970股
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1,180,938,718股及不多於1,227,737,503股
發售股份面值總額	:	不少於約港幣62,983,398.29元及不多於約港幣65,479,333.49元
紅利股份認股權證數目	:	不少於1,180,938,718份及不多於1,227,737,503份

董事會函件

紅利認股權證兌換股份數目	:	不少於1,180,938,718股及不多於1,227,737,503股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0534元
於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	不少於8,266,571,028股及不多於8,594,162,523股
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前)	:	不少於約港幣63,060,000元及不多於約港幣65,560,000元

根據股份公開發售之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1,180,938,718股至1,227,737,503股發售股份，相當於(不計算任何紅利股份認股權證在內)(i)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6.67%；及(ii)於完成時因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4.29%。

CPS公開發售之發行統計數字

CPS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6)股現有CPS獲發一(1)股發售CPS，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款，另每配發及發行一股發售CPS派送一份紅利CPS認股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CPS數目	:	1,293,150,970股CPS
發售CPS數目	:	由零股(附註1)至不多於215,525,161股發售CPS
CPS兌換股份數目(附註)	:	40,410,967股(附註2)
發售CPS面值總額	:	由港幣零元至不多於港幣2,155,251.61元
紅利CPS認股權證數目	:	215,525,161份紅利CPS認股權證
紅利CPS兌換股份數目	:	40,410,967股
認購價	:	每股發售CPS港幣0.0100125元
於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CPS數目	:	由零股至不多於1,508,676,131股
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前)	:	由港幣零元至不多於約港幣2,160,000元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倘全體CPS持有人均於記錄日期前將CPS兌換，本公司將不會進行CPS公開發售。
- (2) CPS將按一股CPS兌0.1875股股份之比率兌換為股份。

215,525,161股發售CPS相當於(i)現有已發行CPS約16.67%；及(ii)於完成時因配發及發行發售CPS而擴大之已發行CPS約14.29%。

40,410,967股CPS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57%；及(ii)因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CPS兌換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49%。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8,326,904份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38,326,904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之未行使購股權及CPS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及任何涉及股份之權利。

保證配額之基準

股份公開發售及CPS公開發售之保證配發基準完全相同，即合資格股東或合資格CPS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6)股現有股份或CPS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或發售CPS。

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CPS持有人如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保證配額，應填妥股份申請表格或CPS申請表格，並將表格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或發售CPS所需之股款一併遞交。

發售股份及發售CPS之認購價

發售股份及發售CPS之認購價分別為每股港幣0.0534元及每股港幣0.0100125元，須於申請發售股份及發售CPS之相關保證配額時全數支付。考慮到CPS之條款所規定一股CPS兌換0.1875股股份之兌換比率，發售CPS按每股據此兌換股份計算之認購價相當於發售股份之認購價(即每股港幣0.0534元)，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059元折讓約9.49%；

董事會函件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0594元折讓約10.1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0599元折讓約10.85%；
- (iv) 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059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港幣0.0582元折讓約8.25%；及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045元有溢價約18.67%。

發售股份及發售CPS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現行市價及股份面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發售股份及發售CPS之零碎配額

發售股份、發售CPS、紅利股份認股權證及紅利CPS認股權證之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根據包銷協議，零碎配額將予彙集，並由包銷商承購。

發行紅利股份認股權證及紅利CPS認股權證

在股份公開發售之條件規限下，紅利股份認股權證將發行予發售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基準為每認購一股發售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股份認股權證。

在CPS公開發售之條件規限下，紅利CPS認股權證將發行予發售CPS之登記持有人，基準為每認購一股發售CPS獲發一份紅利CPS認股權證。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7,085,632,310股股份及1,293,150,970股CPS計算，將發行不少於1,180,938,718份及不多於1,227,737,503份紅利股份認股權證及不多於215,525,161份紅利CPS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分別認購相同數量之股份及CPS。合共不少於1,221,349,685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行使購股權，1,180,938,718股紅利認股權證兌換股份及40,410,967股紅利CPS兌換股份之總和)及不多於1,227,737,503股紅利認股權證兌換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購股權獲悉

董事會函件

數行使及CPS獲悉數兌換)，(i)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7.24%及約17.33%，及(ii)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兌換股份及紅利CPS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2.87%。

紅利股份認股權證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予發行：

- (i)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及
- (ii) 聯交所批准紅利認股權證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紅利CPS認股權證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予發行：

- (i)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及
- (ii) 聯交所批准紅利CPS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紅利股份認股權證及紅利CPS認股權證之認購價

紅利股份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分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0534元，以現金認購紅利認股權證兌換股份，惟倘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本出現變動(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以現金或實物進行資本分派或其後發行本公司證券)而產生一般調整事件，則認購價可予調整。

紅利CPS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認購價每股CPS港幣0.0100125元以現金認購CPS，惟在以下情況下可作出調整：(i)CPS之面值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變動；或(ii)本公司購入任何CPS或可兌換為CPS之證券，而董事經參考委聘核數師或認可商業銀行提供之意見後認為作出調整屬適宜。

考慮到一股紅利CPS兌換0.1875股紅利CPS兌換股份之兌換比率，紅利CPS認股權證就認購每股紅利CPS兌換股份之認購價為港幣0.0534元，相當於發售股份之認購價，其與市價之比較載於上文「發售股份及發售CPS之認購價」一段。

認購期

紅利股份認股權證及紅利CPS認股權證可於發行日期起至緊接紅利股份認股權證及紅利CPS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滿五週年當日前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予以行使。

發售股份、發售CPS、紅利CPS、CPS兌換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兌換股份及紅利CPS兌換股份之地位

除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發紅利股份認股權證外，發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除發售CPS之持有人將有權獲發紅利CPS認股權證外，發售CPS及紅利CPS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CPS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發售CPS及紅利CPS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CPS及紅利CPS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CPS兌換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兌換股份及紅利CPS兌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CPS兌換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兌換股份及紅利CPS兌換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CPS兌換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兌換股份及紅利CPS兌換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紅利認股權證兌換股份、CPS兌換股份及紅利CPS兌換股份之授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5.02條之規定，紅利認股權證兌換股份、CPS兌換股份及紅利CPS兌換股份將根據於相關期間授予董事之發行股份一般授權發行，並以相關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7,085,632,310股股份)最多20%(1,417,126,462股股份)為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動用於上述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故於最後可行日期可供本公司動用之授權為1,417,126,462股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CPS兌換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兌換股份及紅利CPS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將發售CPS、紅利CPS、紅利股份認股權證或紅利CPS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買賣以30,000股股份為新每手買賣單位之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CPS持有人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CPS持有人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及除外CPS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將會向彼等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不附帶任何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或CPS持有人各自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或CPS持有人，並必須分別為合資格股東或合資格CPS持有人。

暫停辦理股東及CPS持有人登記

本公司股東及CPS持有人名冊曾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期內概不辦理股份及CPS之過戶登記。

發售股份、發售CPS、紅利股份認股權證及紅利CPS認股權證之證書

在公開發售之條件規限下，預期發售股份、發售CPS、紅利股份認股權證及紅利CPS認股權證之證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交該等股東或CPS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海外股東及海外CPS持有人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同類法例登記或存檔。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CPS持有人名冊顯示，於最後可行日期，五名海外股東之地址分別為英屬處女群島、台灣、中國及西班牙，另有四名海外CPS持有人之地址分別為美利堅合眾國、英屬處女群島及巴拿馬共和國。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1)條(包括附註1及2)列明之一切所需規定，並向其法律顧問查詢在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規限下向海外股東及海外CPS持有人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

根據相關外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i)基於合法向在美利堅合眾國之海外CPS持有人提呈CPS公開發售須登記售股章程及／或遵守當地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辦理特別手續，需要投入時間及開支，故向該等除外CPS持有

董事會函件

人提呈CPS公開發售並不恰當；及(ii)由於英屬處女群島、中國、西班牙、台灣及巴拿馬共和國在法律上並不禁止在當地進行公開發售，亦毋須遵守當地之法律或監管規定，故向當地之海外股東及海外CPS持有人提呈公開發售乃恰當之舉。因此，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或除外CPS持有人(視情況而定)配發發售股份、紅利股份認股權證、發售CPS及紅利CPS認股權證。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及除外CPS持有人寄發海外函件及售股章程(僅供參考)。

任何身在香港境外之人士如欲收取發售股份、紅利股份認股權證、發售CPS及紅利CPS認股權證，須自行負責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所需同意及辦妥一切其他手續。該等海外股東或海外CPS持有人應就是否須取得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方可承購發售股份、紅利股份認股權證、發售CPS及紅利CPS認股權證諮詢其專業顧問。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及發售CPS

本公司不會安排供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CPS持有人分別申請超出其配額之發售股份及發售CPS。考慮到每名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CPS持有人將可分別透過認購彼等於股份公開發售及CPS公開發售項下之比例配額而獲提供均等及公平機會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倘安排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及發售CPS，本公司將須投放額外資源及成本處理額外申請程序，此舉對本公司而言並不具成本效益。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CPS持有人承購之發售股份及發售CPS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承購。

接納及付款手續

股份公開發售

茲隨本售股章程附奉一份股份申請表格，身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可以此認購其上所示數目之發售股份。倘合資格股東擬申請股份申請表格列明獲保證配發之所有發售股份，必須將股份申請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按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之港仙)一併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必須為港幣，支票或本票須由香港之銀行賬戶開出，以「**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 Share Open Offer Account**」為抬頭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形式劃線開出。敬希垂注，除非股份申請表格連同相關股款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達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否則股份申請表格項下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放棄而予以註銷。股份申請表格僅供姓名列於其上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

董事會函件

股份申請表格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所獲保證配發全部或部份發售股份所須遵循之手續。

所有支票或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所有就此等款項賺獲之利息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支票或本票於首次過戶(或在本公司選擇下於其後過戶)時不獲兌現之股份申請表格將遭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保證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作放棄而予以註銷。

倘本公司認為任何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本公司有權拒絕受理。任何身為除外股東之人士所提出之發售股份申請概不獲受理。

倘包銷協議之條件不獲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遭終止，就接納發售股份所收訖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合資格股東，如為聯名申請人，則退還排名首位之人士，退款方法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地址寄出支票，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CPS 公開發售

茲隨本售股章程附奉一份CPS申請表格，身為收件人之合資格CPS持有人可以此認購其上所示數目之發售CPS。倘合資格CPS持有人擬申請CPS申請表格列明獲保證配發之所有發售CPS，必須將CPS申請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按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之港仙)一併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必須為港幣，支票或本票須由香港之銀行賬戶開出，以「**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 CPS Open Offer Account**」為抬頭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形式劃線開出。敬希垂注，除非CPS申請表格連同相關股款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達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否則CPS申請表格項下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放棄而予以註銷。CPS申請表格僅供姓名列於其上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

CPS申請表格載有關於合資格CPS持有人如欲申請所獲保證配發全部或部份發售CPS所須遵循之手續。

所有支票或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所有就此等款項賺獲之利息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支票或本票於首次過戶(或在本公司選擇下於其後過戶)時不獲兌現

董事會函件

之CPS申請表格將遭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保證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作放棄而予以註銷。

倘本公司認為任何發售CPS申請將會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本公司有權拒絕受理。任何身為除外CPS持有人之人士所提出之發售CPS申請概不獲受理。

倘包銷協議之條件不獲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遭終止，就接納發售CPS所收訖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合資格CPS持有人，如為聯名申請人，則退還排名首位之人士，退款方法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按本公司CPS持有人名冊所列地址寄出支票，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申請表格僅供姓名列於其上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所收股款發出收據。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包銷商：Expert Plan Limited

將予包銷之股份數目：不少於1,180,938,718股及不多於1,227,737,503股發售股份

將予包銷之CPS數目：不多於215,525,161股發售CPS

佣金：所有發售股份及／或發售CPS最高數目之總認購價3%。佣金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董事認乃此屬公平合理

Expert Pla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包銷商由專業投資者何家駒先生(「何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及何先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購股權或CPS。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何先生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均為(i)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及(ii)並非與任何主要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誠如包銷商所告知，訂立此類包銷安排並非於包銷商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董事會函件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受包銷協議所載終止條文所規限)同意自行或促使他人認購所有未獲承購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

- (1) 包銷商為其本身所認購未獲承購股份數目，不得導致其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之股權佔完成後本公司表決權相等於或超過19%；及
- (2) 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i)其所促成之各未獲承購股份認購人或買家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其所促成之各未獲承購股份認購人或買家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亦不會於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9%或以上表決權。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有待配發)所有發售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兌換股份、CPS兌換股份及紅利CPS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ii) 將有關公開發售之所有文件存檔及登記，文件須根據公司條例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
- (iii) 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CPS持有人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及除外CPS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寄發售股章程及按協定格式編製之函件(如有)，當中闡明彼等不獲允許參與股份公開發售或CPS公開發售(視乎情況而定)之情況，僅供參考用途；
- (iv)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本公司之一切承諾及責任，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董事會函件

- (v) 倘必要，於章程文件刊發前或其後於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經全體董事或其代表簽署之各份章程文件；
- (vi) 獲得(如必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兌換股份、發售CPS、紅利CPS、CPS兌換股份及紅利CPS兌換股份；及
- (vii) 董事會就進行公開發售以及發行紅利股份認股權證及紅利CPS認股權證通過一項決議案，並向包銷商提供會議紀錄。

除上文第(iv)項條件可由包銷商全面或局部豁免外，上述條件概不得獲本公司或包銷商任何一方豁免。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面或局部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包銷商之任何合理法律費用或其他合理支銷(如有)或向包銷商作出之彌償保證及於包銷協議終止前可能據此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有關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原因向另外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

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項條件均未獲達成，而由於毋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允許，故第(vi)項條件並不適用。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下列情況，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會受到下列事件之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可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及／或以後發生或持續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任何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分)，而包銷商可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封鎖，而包銷商可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基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對股份於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施加任何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或上述各項生效；或
 - (f)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就獲准刊發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導致之暫停買賣；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被暫停或限制買賣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包括港

董事會函件

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聯繫匯率制度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很可能會受到重大或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令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iii) 售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若干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有關資料於售股章程日期前從未經本公司公開公佈或發表，且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下列事件，則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內相關條文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以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或事項，而該等事件或事項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或發生將導致包銷協議內相關條文所載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

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

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 權 架 構

(i) 完 成 後 及 假 設 於 記 錄 日 期 或 以 前 並 無 行 使 購 股 權 及 CPS

本 公 司 於 (i) 最 後 可 行 日 期 ; (ii) 在 假 設 於 記 錄 日 期 前 並 無 行 使 購 股 權 或 兌 換 CPS、合 資 格 股 東 及 合 資 格 CPS 持 有 人 悉 數 接 納 及 由 最 後 可 行 日 期 至 完 成 期 間 股 權 並 無 任 何 變 動 之 情 況 下 完 成 (「情 況 A」) ; 及 (iii) 在 假 設 於 記 錄 日 期 前 並 無 行 使 購 股 權 或 兌 換 CPS、合 資 格 股 東 或 合 資 格 CPS 持 有 人 並 無 接 納 及 由 最 後 可 行 日 期 至 完 成 期 間 股 權 並 無 任 何 變 動 之 情 況 下 完 成 (「情 況 B」) 之 股 權 架 構 載 列 如 下 :

	(i) 於 最 後 可 行 日 期				(ii) 情 況 A				(iii) 情 況 B					
	所 持 股 份 數 目	概 約 百 分 比	所 持 股 份 數 目	概 約 百 分 比	所 持 股 份 數 目	概 約 百 分 比	所 持 股 份 數 目	概 約 百 分 比	所 持 股 份 數 目	概 約 百 分 比	所 持 股 份 數 目	概 約 百 分 比	所 持 股 份 數 目	概 約 百 分 比
換 家 宜	1,767,803,910	24.95	929,974,147	71.92	2,062,554,561	24.95	1,084,969,838	71.92	2,357,205,212	24.95	1,239,965,529	71.92	1,767,903,910	18.71
包 銷 商	-	-	-	-	-	-	-	-	-	-	-	-	1,809,587,718	25.00
公 眾 股 東	5,317,728,400	75.05	363,176,823	28.08	6,204,016,467	75.05	423,706,593	28.08	7,090,304,534	75.05	484,235,763	28.08	5,317,728,400	56.29
總 計	7,085,632,310	100.00	1,293,150,970	100.00	8,266,571,028	100.00	1,508,676,131	100.00	9,447,509,746	100.00	1,724,201,292	100.00	7,085,632,310	100.00

董事會函件

(ii) 完成後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悉數行使購股權及CPS

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悉數行使購股權及悉數兌換CPS(「情況C」)；(ii)在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悉數行使購股權及悉數兌換CPS、由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股權並無任何變動及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之情況下完成(「情況D」)；及(iii)在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悉數行使購股權及悉數兌換CPS、由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股權並無任何變動及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之情況下完成(「情況E」)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i)情況C				(ii)情況D				(iii)情況E			
	所持		概約		所持		概約		所持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CPS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樂家宜(附註1)	1,946,574,062	26.42	—	—	2,271,003,072	26.42	2,595,432,082	26.42	1,946,574,062	22.65	1,946,574,062	19.82
包銷商	—	—	—	—	—	—	—	—	1,227,737,503	14.29	2,455,475,006	25.00
公眾股東	5,419,850,958	73.58	—	—	6,323,159,451	73.58	7,226,467,944	73.58	5,419,850,958	63.06	5,419,850,958	55.18
總計	<u>7,366,425,020</u>	<u>100.00</u>	<u>—</u>	<u>—</u>	<u>8,594,162,523</u>	<u>100.00</u>	<u>9,821,900,026</u>	<u>100.00</u>	<u>8,594,162,523</u>	<u>100.00</u>	<u>9,821,900,026</u>	<u>100.00</u>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樂家宜持有4,3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權利認購4,300,000股股份)及929,974,147股CPS(賦予其權利將其兌換為174,370,152股股份)。

進行公開發售及發行紅利股份認股權證及紅利CPS認股權證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伐木及清理服務；(ii)天然森林之可持續管理及投資、木材及木料加工、木材及木料產品貿易及銷售；及(iii)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木門、傢俱及木地板。

本公司將透過股份公開發售籌集不少於約港幣63,060,000元及不多於約港幣65,560,000元(扣除開支前)，及透過CPS公開發售籌集不多於約港幣2,160,000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將自公開發售合共籌集不少於約港幣65,220,000元及不多於約港幣65,560,000元(扣除開支前)。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總數估計將不少於約港幣60,800,000元及不多於約港幣61,200,000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i)其中20%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例如用於本集團之日常營運；(ii)另60%用於償還本集團部分債務；及(iii)20%於任何合適機遇湧現時投資於新業務。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中國廣州一家物業管理公司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與潛在賣方訂立一項無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除上述無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涉及投資於新業務之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

假設全數行使紅利股份認股權證及紅利CPS認股權證，行使上述各項之所得款項估計合共不少於約港幣65,220,000元及不多於約港幣65,560,000元。本公司擬將上述各項獲行使時所得之款項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將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及加強其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將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所佔之股權比例，及參與本公司之未來成長和發展。此外，發行紅利股份認股權證及紅利CPS認股權證旨在增加股東及CPS持有人參與公開發售之誘因。就此方面，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伐木及清理服務；(ii)天然森林之可持續管理及投資、木材及木料加工、木材及木料產品貿易及銷售；及(iii)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木門、傢俱及木地板。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之業務因全球經濟環境長期不穩而面對連翻挑戰。市場對本集團木材產品之需求仍然呆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減少約46.3%至約港幣47,600,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巴西亞克裏州之伐木業務仍然暫停。董事認為，市況及本集團面對之營商環境仍然困難，而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中國之市場氣氛欠佳及房地產市場呆滯，令市場對本集團木材產品之需求繼續受到影響。本集團在中山之業務仍然處於虧損。本集團已採取積極削減成本措施，並將繼續嚴格控制未來期間之所有開支。本集團將尋求新業務機會以改善股東之價值。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之每手買賣單位為7,500股股份，每手市值為港幣442.5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港幣0.059元計算)。為提高每手股份之價值至不少於港幣2,000元，及減輕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承擔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將股份之買賣單位由每手7,500股改為30,000股，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起生效。根據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港幣0.0462元(參考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港幣0.045元計算)，估計新買賣單位之價值將約為港幣1,386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改變股東之相關權利。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為減低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而致在買賣零碎股份上出現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為代理，負責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為欲將所持零碎股份補足或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以股份現有股票所代表零碎股份之人士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將名下之零碎股份出售或補足至完整之新每手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內直接或透過經紀聯絡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之李慧敏女士(電話：(852) 3196-6237及傳真：(852) 3101-9200)。零碎股份持有人須注意概不保證成功配對零碎股份之買賣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概不會就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票，故毋須安排以每手買賣單位為7,5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3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

本公司過往集資活動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根據本公司與YA Global Master SPV Lt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股本融資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補充)，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已透過所獲授股本融資籌得約港幣30,200,000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本集團債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償還本集團為數約港幣23,300,000元之債項，而剩餘所得款項約港幣6,900,000元則用於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舊公开发售)及該公告。董事會在該公告中宣佈舊公开发售已遭終止，故並無透過舊公开发售籌集任何資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購股權之調整

未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可能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予以調整。有關調整之進一步詳情(如需要)將另行刊發公告披露。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股份公开发售及CPS公开发售均毋須股東批准。

主要股東及其配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其任何主要股東通知表示擬接納或放棄彼等根據公开发售所獲之配額。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售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財務及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CPS持有人 台照
及列位除外股東、除外CPS持有人及
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靜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1. 以提述方式載入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4至171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6至190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3至187頁)以及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第5至62頁)中披露。前述年報及中期報告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susfor.com>)上登載。

2. 債項聲明

(a) 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編製本債項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港幣262,371,000元,包括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港幣50,000,000元貸款融資之有抵押短期貸款港幣35,598,000元,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承兌票據港幣6,637,000元,以及分別來自股東及關連公司之計息貸款港幣216,434,000元及港幣3,702,000元。

(b)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有抵押短期貸款乃以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擔保。

(c)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日後就租賃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所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約為港幣11,000元。

(d)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與R2R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Produtos Florestais Ltda. (「R2R」)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該附屬公司將在R2R根據一項可持續森林管理計劃所擁有之森林區砍伐木材,並向R2R分期支付合共9,602,000雷尼爾(相當於約港幣41,000,000元)。R2R須負責於該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申領所需砍伐許可證(「許可證」)。R2R在向該附屬公司呈交許可證上有所延誤,且無法出示證明其擁有相關森林區之文件。此外,該附屬公司之砍伐團隊於進行準備視察時,發現有關森林區內曾發生多宗破壞環境之罪行。該附屬公司已根據該協議支付合共840,000雷尼爾(相當於約港幣3,869,000元),而剩餘金額則因上述違約及

違規情況而暫拒支付。期間R2R曾多次發出通知要求根據該協議履行責任。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該附屬公司向R2R發出終止通知，並要求R2R退還已付訂金。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R2R向該附屬公司提出和解，願將尚欠剩餘金額減至1,621,000雷尼爾(相當於約港幣6,910,000元)作為即時終止該協議之最終和解價。

(e)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部負債以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貿易款項外，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來至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現有內部財務資源、現可動用銀行融資及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目前所需。

4. 重大逆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所載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在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之假設下公開發售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而編製，乃以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為依據，基於其性質使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完成時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經作出如下調整。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未經 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幣千元 (附註1)	公開發售 之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港幣千元 (附註2)	於 完成時 之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之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幣仙 (附註3)	於完成時 之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未經 審核綜合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假設於記錄 日期前並無 行使購股權 或兌換CPS) 港幣仙 (附註4)
按將發行					
1,180,938,718股發售股份及					
215,525,161股發售CPS計算	549,973	60,800	610,773	7.76	7.39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未經 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幣千元 (附註1)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獲 悉數行使及 CPS獲悉數 兌換之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港幣千元 (附註5)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未經 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假設 購股權獲 悉數行使及 CPS獲悉數 兌換)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未經 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假設 購股權獲 悉數行使及 CPS獲悉數 兌換) 港幣千元 (附註6)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未經 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假設 購股權獲 悉數行使及 CPS獲悉數 兌換) 港幣千元 (附註7)	於 完成時 之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未經 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假設 購股權獲 悉數行使及 CPS獲悉數 兌換) 港幣千元 (附註7)
按將發行 1,227,737,503股 發售股份計算	549,973	24,920	574,893	61,161	636,054	7.40

附註：

- 此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港幣852,091,000元減商譽港幣302,118,000元，摘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60,800,000元乃按1,180,938,718股發售股份及215,525,161股發售CPS將分別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0534元及每股發售CPS港幣0.0100125元予以發行而計算，並已扣除估計發行開支約港幣4,400,000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7.76仙，乃按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7,085,632,310股計算。
- 於完成時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7.39仙，乃在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及按預期將於完成時發行8,266,571,028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7,085,632,310股及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1,180,938,718股發售股份)計算。
-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CPS獲悉數兌換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4,900,000元，乃根據11,773,452份、11,053,452份、4,300,000份及11,20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分別按行使價港幣0.94元、港幣0.71元、港幣0.42元及港幣0.375元行使，而兌換242,465,806股CPS則無任何所得款項淨額而計算。
-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61,161,000元，乃根據1,227,737,503股發售股份將按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0534元之認購價發行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發行開支約港幣4,400,000元。
- 於完成時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7.40仙，乃在作出上文附註5及6所述調整後及按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份預期為8,594,162,523股(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7,085,632,310股，透過行

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38,326,904股，透過兌換CPS而將予發行之股份242,465,806股及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1,227,737,503股發售股份)計算。

8. 並無就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之其他交易作出調整。

(B) 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出之報告

以下為執業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9樓

敬啟者：

吾等就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二。售股章程乃就建議股份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另按每認購一股發售股份獲派一份紅利股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建議CPS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股現有CPS獲發一股發售CPS，另按每認購一股發售CPS獲派一份紅利CPS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CPS認股權證)(「公開發售」)而刊發。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在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之假設下公開發售如何影響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除對吾等於發出日期所指明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並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次委聘不涉及獨立查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履行本身之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從而為吾等提供充足憑證，以提供合理保證，證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報之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以及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誠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乃以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礎，由於其屬假設性質，故此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在日後發生，亦不足以顯示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報之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誠屬適合。

此 致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楊錫鴻
執業證書編號P05206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售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詳情。各董事願就本售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售股章程存有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完成時之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幣元
<u>12,000,000,000</u> 股股份	<u>640,000,000</u>
<u>27,534,000,000</u> 股CPS	<u>275,3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i)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行使購股權或兌換CPS	
7,085,632,310 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377,900,389.87
<u>1,180,938,718</u> 股將於完成時發行之發售股份	<u>62,983,388.29</u>
<u>8,266,571,028</u> 股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份總額	<u>440,883,778.16</u>
(ii)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CPS獲悉數兌換	
7,366,425,020 股於記錄日期前之股份	392,876,001.07
<u>1,227,737,503</u> 股將於完成時發行之發售股份	<u>65,479,333.49</u>
<u>8,594,162,523</u> 股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份總額	<u>458,355,334.56</u>

法定：

港幣元

已發行及繳足CPS：

1,293,150,970	股CPS (於最後可行日期)	12,931,509.70
215,525,161	股將於完成時發行之發售CPS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兌換CPS)	2,155,251.61
<u>1,508,676,131</u>	股於完成時之已發行CPS總額	<u>15,086,761.31</u>

倘發售股份獲發行，其股票將成為正式所有權文件。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方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38,326,904份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認購38,326,904股股份)及1,293,150,970股已發行CPS。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發售股份之已發行證券。

已發行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申請或現計劃或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賦予購股權。

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股份、CPS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之權益之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以及各有關人士於該等證券之權益數額，連同涉及有關股本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佔權益總額百分比
樂家宜女士 (「樂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946,574,062	27.47
廖家俊先生 (「廖先生」)(附註2)	配偶權益	1,946,574,062	27.47
Assur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Assure Gai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884,406,420	26.59
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4,102,500	5.70
包銷商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455,475,006	34.65

附註：

- 樂女士實益擁有 Assure Gain 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而 Assure Gain 分別持有 Win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Winner Global」) 及 Splendid Asset Holdings Limited (「Splendid Asset」) 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樂女士亦通過 Corporate Insights Limited 持有 Corp Insights Holdings Inc. (「Corp Insights」) 已發行股本之 50% 權益。Assure Gain 登記持有 1,116,762,347 股股份及可兌換為 116,502,510 股相關股份之 621,346,723 股本公司 CPS；Winner Global 登記持有 320,041,100 股股份；Splendid Asset 登記持有 331,100,463 股股份；而 Corp Insights 則登記持有可兌換為 57,867,642 股相關股份之 308,627,424 股 CPS。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樂女士因此被視為於 Assure Gain、Winner Global、Splendid Asset 及 Corp Insights 所擁有之 1,767,903,910 股股份及 CPS 獲兌換而產生之 174,370,152 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樂女士亦享有可於悉數行使時認購最多 4,3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
- 廖先生為樂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被視為於樂女士所擁有權益之同一批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i)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NWS Service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擁有NWS Financial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因此被視為於NWS Financial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NWS Service (Cayman)」，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擁有NWS Service (BVI)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因此被視為於NWS Service (BVI)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 擁有NWS Service (Cayman)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因此被視為於NWS Service (Cayman)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 擁有新創建集團已發行股本之60.95%權益，因此被視為於新創建集團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v)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 擁有新世界已發行股本之42.49%權益，因此被視為於新世界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vi)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CTF Holding」) 擁有周大福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周大福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vii)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CTF Capital」) 擁有CTF Holding已發行股本之74.07%權益，因此被視為於CTF Holding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viii)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CYTF」) 及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CYTF II」) 分別擁有CTF Capital已發行股本之48.98%及46.65%權益，因此CYTF及CYTF II被視為於CTF Capital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包銷商於將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c)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現時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已提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支付賠償即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6.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本售股章程內載有所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售股章程所載格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於最後可行日期，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i) 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及
- (ii)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分節所述之同意書已按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包銷協議；
- (ii) (a) 本公司與YA Global Master SPV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股本融資協議。根據股本融資協議，YA Global Master SPV Limited同意按最低可接受價每股港幣0.155556元認購價值最多港幣350,000,000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則可要求YA Global Master SPV Limited認購該等股份；(b) 本公司與YA Global Master SPV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補充股本融資協議。根據補充股本融資協議，YA Global Master SPV Limited同意認購價值最多港幣120,000,000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則可要求YA Global Master SPV Limited認購該等股份；及(c) 本公司與YA Global Master SPV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之第二補充股本融資協議。根據第二補充股本融資協議，YA Global Master SPV Limited同意按經修訂之最低可接受價每股港幣0.149元認購價值最多港幣115,000,000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則可要求YA Global Master SPV Limited認購該等股份；
- (iii) (a) 本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與焯源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港幣208,000,000元出售合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其中港幣10,400,000元將於完成時支付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其餘港幣197,600,000元則須於完成後9個月內支付；(b)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與焯源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完成出售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順延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c)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與焯源有限公司於完成出售事項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第二補充協議。根據第二補充協議，全數代價須於完成後9個月內以現金或以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結算方式一筆過支付；(d) 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完成。於完成時，作為保證焯源有限公司根據出售協議支付代價及履行其他責任之抵押，焯源有限公司簽署一項股份抵押，將合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抵押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e)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與焯源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之第三補充協議。根據第三補充協議，代價須於完

- 成後9個月內以現金一筆過支付；及(f)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與煒源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之第四補充協議。根據第四補充協議，代價須於完成後12個月內以現金一筆過支付。此外，煒源有限公司須由第四補充協議日期起至清償代價止期間內就代價按年利率9.25厘支付利息；
- (iv) 本公司與中信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及世界各地共同投資及／或合作發展生物質發電廠、造紙及紙漿、木材資源及其他相關項目；
- (v) (a) 本公司與中信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本公司發行及由中信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按代價港幣1.00元認購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港幣0.32元認購3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而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翌日起計十八(18)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須待若干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b) 本公司與中信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將完成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順延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及(c) 本公司與中信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之第二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將認股權證行使價由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32元更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25元，及將認購期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翌日起計十八(18)個月改為十二(12)個月。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進一步順延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及
- (vi) 本公司、本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及李志雄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港幣380,000,000元收購創科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9. 參與公開發售之人士及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堅道110-118號 Soho Tower 4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包銷商	Expert Plan Limited
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旺角 彌敦道666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法定代表	周靜女士 香港中環 堅道110-118號 Soho Tower 4樓
	鄭鎮昇先生 香港中環 堅道110-118號 Soho Tower 4樓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周靜女士(「周女士」)，38歲，持有中國一所大學頒授之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周女士於二零零二年獲中國執業會計師資格。周女士曾於一家進出口公司工作，負責外貿會計事宜。周女士亦曾加入一家會計師行成為股

東，並負責審計及資產評估工作。周女士於國際貿易會計及企業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周女士曾任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之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辭任。

蒙偉明先生(「蒙先生」)，49歲，於地產、停車場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同時在經營不同行業過程中，也累積豐富的營運管理概念。曾從事之行業包括物業買賣、財務融資、婚禮證婚、會所管理、停車場營運及足浴按摩等。蒙先生任職伊利停車場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足君好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蒙先生熱心公益，當選為廣州越秀海外聯誼會第六屆理事會常務理事、清遠清新縣海外聯誼會第四屆理事會常務理事、香港清遠友好協進會成員及香港國際工商業精英聯合會創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Jacobsen先生」)，46歲，為機構融資事項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出任常務董事。Jacobsen先生於企業財務及業務擴展方面具有超過20年經驗。彼為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0)之執行董事。Jacobsen先生亦為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1)、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及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Jacobsen先生亦曾任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弘理先生(「吳先生」)，38歲，獲Deakin University頒授商學士學位，於核數與會計專業及顧問服務方面積逾14年經驗。吳先生為Skywise Consultants Limited之董事，並已取得澳洲執業會計師資格。現時吳先生為Skywise Consultants Limited之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擔任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多家香港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基於彼在會計及財務顧問服務方面之經驗而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人士之資格。吳先生曾任皓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9)、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及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辭任。

吳偉雄先生(「吳先生」)，49歲，香港姚黎李律師行之合夥人。吳先生提供之服務範圍包括香港之證券法、公司法及商業法。吳先生亦為六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六家公司分別為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2)、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3)、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俊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0)、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吳先生曾任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港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安域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5)及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辭任。

高級管理人員

Jairo Alfonso Ramos Suarez(「Ramos Suarez先生」)，41歲，本集團現場作業副總裁，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Ramos Suarez先生為曾接受訓練之機械工程師，於生產、維修規劃、質量控制、機械設計、營銷及採購熱帶木材產品和其他材料具備逾16年經驗。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Ramos Suarez先生於中國上海主管一家哥倫比亞私人公司之森林產品貿易業務。彼負責朗多尼亞州及阿克裏州之現場作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地址如下：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周靜女士	香港 中環 堅道110-118號 Soho Tower 4樓
蒙偉明先生	香港 中環 堅道110-118號 Soho Tower 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弘理先生	香港 紅荔道半島豪庭 第5座15樓G室
William Keith Jacobsen 先生	香港 鴨脷洲海旁道8號 南灣第6座35C室
吳偉雄先生	香港 天后廟道43-45號 景愉居32樓B室
高級管理人員	
Jairo Alfonso Ramos Suarez 先生	Tv. Issac d'Avila 84 Ana Vieira, Sena Madureila AC-Brazil CEP-69940-00

11. 開支

公開發售所涉及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港幣4,400,000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由即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該日)平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堅道110-118號Soho Tower 4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編製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同意書;及
- (g)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13.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則設於香港中環堅道110-118號Soho Tower 4樓。
- (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鄭鎮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v) 章程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